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1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887,687.89	57,087,291.28	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2,304.23	2,736,887.69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2,304.23	2,727,537.69	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18,229.70	-36,044,577.98	-5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233,126.00	536,169,100.08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250,774.54	424,398,470.31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合计	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技术开发业务增值税免税额	1,176,012.08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免收增值税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依赖银行业的风险

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国内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对国内银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对信贷管理产品和风险管理产品的开发和服务经验也可应用于非银行机构，但该类业务所占比例较少。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或银行管理体制变革，或银行业不景气，均可能导致银行业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影响到该行业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以及收入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着主营业务依赖银行业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和参与国际化竞争，越来越多的跨国银行进入中国，同时中国的银行亦加速融入全球市场，在给公司提供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与国内外IT公司的直接竞争将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能否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风险

信息化建设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地位，随着监管要求和银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银行对相关软件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使公司面临技术进步的的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不能保持技术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4、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投资项目的增加、新业务的开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管理宽度和深度会增加，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资和收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还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5、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立项、招标、采购和实施都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并且银行客户对软件产品的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6、人力资源不足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要求开发人员不但掌握复杂IT环境下的软件开发技能，而且要对银行业务有较深入的了解；新业务又需要专业性人才。但是人力资源尤其是优秀和新业务的人才供给并不充裕，需要公司对新招聘人员投入较多的培训时间和资源。随着业务的增长，如果符合公司业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无法同步跟上，将迟滞公司业务增长速度，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趋势会增加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1%	43,164,542	43,164,542		

高勇	境内自然人	7.37%	10,132,650	10,132,650		
高鸣	境内自然人	7.02%	9,654,476	9,654,476		
翟涛	境内自然人	3.40%	4,667,282	4,667,282		
祝若川	境内自然人	3.04%	4,182,374	4,182,374		
侯小东	境内自然人	2.34%	3,219,278	3,219,278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837,504	2,837,5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061,200	0		
谢俊元	境内自然人	1.31%	1,800,000	1,800,000		
陆衍	境内自然人	1.18%	1,616,374	1,616,37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1,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748	人民币普通股	670,748			
袁洵明	394,834	人民币普通股	394,834			
陈慰忠	360,748	人民币普通股	360,748			
陈惠琴	2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00			
屈富玲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陈泽贵	211,805	人民币普通股	211,805			
惠自君	1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0			
李宁	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金股 2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鸣为高勇的胞兄；高鸣、高勇为兄弟关系，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陆衍均为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其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袁洵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4,83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4,834 股。2、陈慰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55,748 股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0,748 股。3、陈惠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4,100 股。4、屈富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000 股。5、陈泽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					

	券账户持有 211,80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1,805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增幅36.36%，主要系上半年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之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存货科目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幅165.53%，主要系对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和对上海复之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所致；在建工程增幅90.93%，主要系未完成的自有办公场地装修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增加是导致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44.27%的主要原因。应付账款增加74.37%，主要是因为未付采购款和分包款增加所致。

应交营业税金下降主要系纳税期间也财务核算期间不一致；资产减值损失上升38.76%主要系一季度新增应收账款净额增加所致；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因为人力成本上升、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由应收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由于新设控股子公司和收购子公司业务多处于开拓阶段，尚未实现盈利，导致少数股东损益亏损扩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07.77%，系存入银行保证金到期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下降84.87%系同期向供应商和分包装结算的供应款和分包款下降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支出的现金增加171.59%，系增值税缴付入库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分别增加50.51%和62.19%，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增加较多，该类支出增加所致。上述原因也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53.47%的主要原因。投资支出增加因同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主要是因为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期对外投资支出金额增长较大。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因为人员增加使完工项目数增加和完工进度加快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上海致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1,223.29	55.23%
2	广州智和瑞成软件有限公司	420,000.00	9.02%
3	上海名匠冷暖	340,830.00	7.32%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326,000.00	7.00%
5	上海电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6.44%
	小计	3,958,053.29	85.02%

公司因需通过市场采购，采购金额占总支出比例较低，不存在对某一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9.14%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2,802.04	6.8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8,201.59	6.2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0,919.87	5.91%
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11,992.37	4.50%
	小计	28,523,915.87	42.64%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公司业务不依赖某一特定客户。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随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推广，预计客户会普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履行已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过程中增值税免税金额会较大幅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有一定影响。为此，公司与客户在签署新项目合同时共同考虑增值税抵扣对双方收入与成本的影响，重新协商定价机制，维持合理的定价水平。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7	正常履行中
	高勇;高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7	正常履行中
	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张怀;陆衍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陆衍、张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安硕发展股权，也不由安硕发展回购该等股权。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安硕发展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等股权；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权占本人所持有该等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p>			
--	--	--	--	--	--	--

			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张江汉世纪成为股东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1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50%，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7	已履行完毕

		<p>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本公司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p>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	<p>公司股东君联睿智承诺：君联睿智受让自高鸣、高勇的股份（相当于 1,418,752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p>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9-01-27	<p>2,181,248 股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并按照承诺完成减持；1,418,752 的持股承诺正常履行中</p>

		<p>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受让自除高鸣、高勇以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相当于 981,248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相当于 1,200,000 股）自君联睿智成为股东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p>			
--	--	---	--	--	--

		<p>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p> <p>本合伙企业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合伙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p>			
--	--	---	--	--	--

			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翟涛;高鸣;高勇;祝若川;曹丰;陆衍;侯小东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陆衍、曹丰、侯小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9-01-27	正常履行中

			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侯小东;祝若川;翟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翟涛、祝若川、侯小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为: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0%,本人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9-01-27	正常履行中

			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翟涛;高鸣;高勇;祝若川;侯小东;曹丰;姜蓬;刘毅;聂虹;张怀;陆衍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张怀、刘毅、姜蓬、聂虹、侯小东、陆衍、曹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姚兵;叶剑斌;魏治毅;江浩;胡博予;张晋锐;游韶峰;王强;张朝忠;秦春雷;孟宪海;吴芳明;王业罡;田继阳;沈炯;倪炜;刘少兰;林朝琳;李志卿;胡震宇;</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014年01月28日</p>	<p>2017-01-27</p>	<p>正常履行中</p>

	<p>丁国栋;施宏斌;王晓晖;汤惠芬;谢俊元;谢飞;白杰;周震生;赵飞燃;秦向军;连枫;李聪;高晓辉;邓宁;姚奕;刘庆武;喻成军;易伟;徐存锋;王蓓;吕荣;刘槟;梁静霞;李峥;康富斌;江峰;贺韦卫;房磊;段玉洋;邱磊</p>					
方应家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高鸣及董事兼总经理高勇之表弟，承诺除本人担任股东的上述持股锁定承诺外，在高鸣或高勇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p>	2014年01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分之二十五；在高鸣或高勇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以晚离任者的时间为起始时间，下同），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高鸣或高勇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高鸣或高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本人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高鸣或高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p>			
--	--	---	--	--	--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高鸣或高勇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19-01-27	正常履行中

		<p>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p>			
	高鸣;高勇	除承诺自公	2017 年 01 月	2019-01-27	正常履行中

		<p>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p>	28 日		
	高鸣;高勇	<p>1、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p>	2011 年 03 月 03 日	2016-03-02	已履行完毕

		<p>股东大会提出提案；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3、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如果双方仍未按照</p>			
--	--	---	--	--	--

		<p>本协议的要求共同投弃权票，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双方对该等重大事项已投弃权票；4、双方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6、如公司未来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不转让所持</p>			
--	--	---	--	--	--

		<p>有的公司的相应股份；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双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退出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该方担任的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p>			
	<p>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鸣;高勇;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江汉世纪创业投</p>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 上海安硕科技发</p>	<p>2011 年 06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均低于 5%;</p>

	<p>资有限公司; 翟涛;祝若川; 侯小东</p>		<p>展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公 司发生同业 竞争，控股股 东上海安硕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安硕发 展”）出具了 《放弃竞争 与利益冲突 承诺函》，确 认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 争；该承诺函 承诺：“在作为 公司控股股 东期间和不 担任公司控 股股东后六 个月内，将采 取有效措施， 保证安硕发 展及附属公 司不会在中 国境内或境 外，以任何方 式（包括但不 限于独资、合 资、合作经营 或者承包、租 赁经营）直接 或者间接从 事与公司的 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 业务或活动。 凡安硕发展 及附属公司 有任何商业 机会可从事 、参与或入</p>			<p>其他股东正 常履行中</p>
--	-----------------------------------	--	---	--	--	-----------------------

		<p>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安硕发展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安硕发展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3、承诺期限：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4、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承诺主体：高鸣和高勇。2、承诺内容：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分别</p>			
--	--	--	--	--	--

		<p>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p>			
--	--	--	--	--	--

		<p>予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3、承诺期限：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4、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三）、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承诺内容：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江汉世纪创业</p>			
--	--	--	--	--	--

		<p>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睿智”）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p>			
--	--	---	--	--	--

			<p>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保证不利用持股 5% 以上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3、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和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后六个月内。4、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四）、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达到 5% 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翟涛、祝若川和侯小东。2、承诺内容：公司直接和间接</p>			
--	--	--	---	--	--	--

		<p>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翟涛、祝若川及侯小东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公司股东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p>			
--	--	--	--	--	--

		予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3、承诺期限：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公司股东后六个月内。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鸣;高勇;曹丰;陈浩;戴根有;陆衍;王蔚松;吴皓;姚长辉;翟涛;祝若川;侯小东;董静	发行人出具《股价稳定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	2014年01月28日	2017-01-27	正常履行中

		<p>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股价稳定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自愿延长所有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p>			
--	--	--	--	--	--

		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同意上述承诺。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鸣;高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承诺人：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 承诺内容：针对 2008 年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2011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安硕发展以及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函》，承诺：（1）对于以前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机关依照相关规定核定的金额与公司实	2011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际缴纳金额存在差异而要求公司进行补缴，安硕发展和高鸣、高勇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2）对于以前年度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补缴，安硕发展和高鸣、高勇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上述原因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安硕发展和高鸣、高勇将无偿代公司予以承担。</p>			
	<p>高鸣;高勇;曹丰;陈浩;戴根有;侯小东;姜蓬;李家庆;刘毅;陆衍;聂虹;王蔚松;吴皓;姚长辉;翟涛;张怀;郑坚敏;祝若川;王晓晖</p>	<p>有关披露的未经审计报告承诺 1、承诺人：一届董事会及成员，一届监事会及成员，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侯小东、陆衍和曹丰；公司</p>	<p>2014 年 01 月 09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负责人高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丰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晖 2、承诺内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经公司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该经公司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7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此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16年05月06日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638,765.76	291,377,97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114,953.79	92,301,527.68
预付款项	293,103.50	75,13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56,178.36	7,204,73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344,447.34	68,453,48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6,917.42	3,726,917.42
流动资产合计	451,874,366.17	463,139,781.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942,517.32	18,808,895.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973,792.38	31,236,339.40
在建工程	2,545,165.47	1,333,040.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1,097.40	3,537,614.06
开发支出		
商誉	13,712,456.20	13,712,456.20
长期待摊费用	868,022.23	867,93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864.09	2,819,19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844.74	713,84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58,759.83	73,029,318.71
资产总计	557,233,126.00	536,169,10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22,765.22	3,798,200.02
预收款项	46,378,765.20	43,182,99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309,607.03	36,416,970.48
应交税费	3,141,455.38	4,408,060.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3,684.89	1,190,285.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46,277.72	88,996,50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846,277.72	88,996,50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440,000.00	137,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141,624.27	143,141,62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33,917.06	20,433,91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235,233.21	123,382,92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250,774.54	424,398,470.31
少数股东权益	28,136,073.74	22,774,12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386,848.28	447,172,59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233,126.00	536,169,100.08

法定代表人：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64,357.04	217,132,39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352,073.19	91,170,905.48
预付款项	293,103.50	7,150,607.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31,104.62	7,582,720.05
存货	86,639,547.38	64,499,292.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8,819.66	3,628,819.66
流动资产合计	387,209,005.39	391,164,74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716,959.45	75,453,338.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46,606.64	30,628,753.66
在建工程	2,545,165.47	1,333,040.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9,097.40	1,025,61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021.90	632,14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7,505.04	2,624,83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844.74	713,84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16,200.64	112,411,564.03
资产总计	535,925,206.03	503,576,30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4,049,671.07	4,671,048.02
预收款项	44,525,817.09	41,934,484.98
应付职工薪酬	24,493,773.26	21,235,077.91
应交税费	2,743,913.75	553,551.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308.92	662,93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627,484.09	72,057,09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627,484.09	72,057,09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440,000.00	137,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428,039.24	142,428,03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33,917.06	20,433,917.06
未分配利润	135,995,765.64	131,217,25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297,721.94	431,519,20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925,206.03	503,576,309.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887,687.89	57,087,291.28
其中：营业收入	66,887,687.89	57,087,29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811,494.24	55,649,312.69

其中：营业成本	37,716,427.43	30,841,48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46.72	107,569.81
销售费用	3,711,314.50	3,986,902.26
管理费用	24,399,064.17	21,426,044.81
财务费用	-1,130,955.51	-1,485,405.61
资产减值损失	1,072,196.93	772,71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378.58	-157,73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815.07	1,280,246.88
加：营业外收入	1,390,425.45	945,73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240.52	2,225,979.30
减：所得税费用	440,985.78	-290,17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254.74	2,516,1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304.23	2,736,887.69
少数股东损益	-1,008,049.49	-220,73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4,254.74	2,516,1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2,304.23	2,736,88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049.49	-220,735.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840,518.08	55,047,625.13
减：营业成本	44,326,798.52	30,923,04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00.99	107,219.45

销售费用	2,990,853.59	3,613,927.93
管理费用	15,301,703.07	16,020,490.52
财务费用	-1,104,106.54	-1,471,611.76
资产减值损失	1,217,822.00	793,70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378.58	-157,73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7,567.87	4,903,123.23
加：营业外收入	1,331,929.98	874,18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9,497.85	5,777,308.48
减：所得税费用	440,985.78	-293,71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8,512.07	6,071,01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8,512.07	6,071,01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6,779.20	32,172,17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323.06	2,587,5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3,102.26	34,759,77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4,736.00	15,564,14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1,373.47	44,003,25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5,295.03	2,395,27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9,927.46	8,841,6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31,331.96	70,804,3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8,229.70	-36,044,57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984.00	1,950,75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15,0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6,984.00	7,950,7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6,984.00	-7,950,75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25,213.70	-43,995,33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63,979.46	282,039,70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38,765.76	238,044,370.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5,859.20	31,135,67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528.37	2,576,2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3,387.57	33,711,9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3,139.36	19,177,35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83,334.09	33,709,19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034.90	2,307,96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8,937.93	7,364,87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10,446.28	62,559,3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7,058.71	-28,847,43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984.00	1,367,49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45,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6,984.00	13,367,49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6,984.00	-13,367,49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54,042.71	-42,214,93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18,399.75	263,141,92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64,357.04	220,926,991.9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